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承漢

原告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陳映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鵬宇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之記載，第1項原告采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45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940元；第2項原告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,753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